

韩国慰安妇乘“和平之船”来到南京,与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紧紧相拥

# 奶奶,不哭!

核心报道

## 和平之船

昨天,乘坐第85次“和平之船”的90多名乘客,参观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(以下简称纪念馆),这些乘客来自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等国家。在参观的时候,韩国慰安妇李容洙与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杨翠英紧紧相拥,哭成一团,彼此安慰着:奶奶,不哭!现场许多人的双眼湿润了。

据了解,“和平之船”的乘客们并不是首次到达纪念馆,他们在2002、2005年也曾到访过。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



韩国慰安妇李容洙(右)与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杨翠英(左)相拥而泣  
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### 声音 这是一段必须正视的历史

参观完纪念馆陈列馆后,和平之船乘客们一致表示“很震惊”。

吉冈达也称,“我们现在还在争论南京大屠杀遇难的是不是30万人,这种争论事实上没有任何必要,哪怕只遇难一个人,换位思考一下,也是一种永远的伤痛。”

日本青年代表畑江奈希更是由衷地表示,参观了陈列馆,看到

了万人坑,听到了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杨翠英的哭诉,“非常震惊,我为没有早一点知道这段历史而内疚。”她说,这是日本人民必须面对的一段历史,日本人民也必须正视自己的历史,“日军侵华史绝不允许封存,绝不允许掩饰……”

吉冈达也说,对日军当年犯下的暴行,他表示谢罪。

### 故事 幸存者与韩国慰安妇相拥而泣

南京大屠杀那年,杨翠英13岁。为躲避日军,她们一家人搬进了大方巷一带的难民区。没想到,有一天,日军冲了进来,看见男的就抓。杨翠英的父亲、舅舅、堂爷爷,都被抓了,和其他被抓的几千人,一起被集中到大方巷后面的一个池塘边,被屠杀了。杨翠英则被一个日本兵打聋了左耳。就在她父亲死后的第五天,杨翠英的小弟出生了,可没多久,这个小生命也被日本兵活活地踩死了。

1944年,年仅16岁的韩国姑娘李容洙强行被日军带到中国台湾,成为日军的慰安妇。昨天,这位老人哽咽着说:“当时,我们每

天被日军强暴4~5次,每天吃点稀饭维持生命,随时都受到日军的暴行,当时的生活真的是猪狗不如。日本政府说他们已向我国道了歉,他们这是在说谎,他们从未道过歉。”

昨天,这两位备受日军伤害的老人相遇,紧紧相拥在一起,李容洙抹去杨翠英老人的眼泪,“奶奶,别哭,坚强地活着,别哭!”她还不停地安慰着杨翠英,“这是来之不易的和平年代,奶奶,坚强地活着,别哭……”看到奶奶讲述那段历史,坐在那儿哭,李容洙也哽咽了。随后,两个老人举起了右手:坚强,坚强。

## 现场 和平之船再次“驶”入南京

“和平之船”是一个在中国广为人知的和平使者,其作为具有联合国特殊资格的民间组织之一,“和平之船”自1983年成立以来,已经组织了80多次的环球旅行,遍访了世界各国,在地球的众多角落留下了和平的足迹。昨天,这艘和平之船再次“驶”进南京。

据纪念馆馆长朱成山介绍,南

京虽然不是一个临海城市,但是和平之船为了解到真实的历史,数次专程组织乘客利用有限的时间从上海乘车赶到南京,昨天也不例外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此次“登陆”的乘客来自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等国家。

“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,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,不仅担

负了积极向海内外传播南京大屠杀真相,教育世人不忘历史的责任。”朱成山表示,纪念馆的外观是一艘启程之船的造型,寓意和平之船,“这次和平之船与和平之船的相遇,表达了双方对和平的希冀,对美好未来的向往。”

交流中,朱成山与和平之船负责人吉冈达互赠了和平之船模型。

责编:臧晓松 美编:时芸 组版:刘峰

# 警方规定“无绿标不得进古城区” 多辆警车无“绿标”引来质疑

扬州交巡警回应:这些警用车辆绿标正在办理中

近日,有扬州网友向现代快报记者反映,他在古城区中发现多辆无绿标的警车,这与当地“古城区实施黄色环保标志和无环保标志汽车限制通行”的规定相悖。该网友认为,“交通管理者更应以身作则”,对此扬州交巡警回应称,警用车辆绿标正在办理之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



核心报道

## 无“绿标”警车

### 扬州这样规定

#### 车辆无绿标不得进古城区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早在去年的时候,扬州市环保、交巡警部门就“对高污染车实施限行的相关通告”征求市民意见,并决定当年从8月1日起,黄色标志和无环保标志的汽车违规进入瘦西湖景区,将受到罚100元并记3分的处罚。

从今年10月1日起,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,扬州市进一步扩大了黄标车限行范围。

根据规定,扬州市对古城区实施黄色环保标志和无环保标志汽车限制通行。

对违反规定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黄色环保标志、无环保标志的汽车,将由公安部门依据法律给予罚100元记3分的处罚。



停靠在扬州文昌阁边的警车



扬州的警车上并无“绿标” 网友“美丽和谐家园”摄



### 但是扬州警车……

#### 网友: “多辆警车无绿标,不以身作则”

“在文昌阁附近,一辆交巡警部门的警车前挡风玻璃上并无绿标;随后我又去了多处,发现该单位车辆无一贴绿标,难道你们不去限行的道路?交通管理者更应以身作则。”

10月23日,微博网友“美丽和谐家园”向现代快报记者反映,扬州交巡警部门的多辆警车前挡玻

璃上未贴绿标,与扬州当地曾宣传的“古城区黄色环保标志和无环保标志汽车限制通行”的论调相悖。

该帖子随即引发热议,有网友发问:“不贴绿标是罚款100还是200的,(交巡警)这个会被罚款么?”有人则调侃:“罚款不还是进自家的口袋吗?”

#### 扬州交巡警: 警用车辆绿标正在办理之中

在扬州市环保局网站上,《关于对古城区实施黄色环保标志和无环保标志汽车限制通行的通告》中,限制通行区域包括古城区、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。

限制通行时间 2013年10月1日起,每日7:30-19:30。

记者联系到扬州市交巡警支队宣教科负责人。针对网友的质疑,该负责人表示,目前针对社会车辆还是采取教育的方式,尚未进行罚款扣分。

该负责人表示,警车绿标正在办理之中。